

建設局 92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會計、政風、人事、總務業務。
貳. 工礦管理	一. 工礦登記管理及輔導	<一>工業登記	1.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暨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本市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2. 核發本市工廠及相關技術服務業未分配盈餘增資擴充計畫核備函及完成證明；重要科技事業、重要投資事業及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之擴充設備完成證明。
		<二>礦業行政	依礦業法暨其施行細則及行政院 56. 7. 8. 台 56 經 5193 號令，委託經濟部礦務局【前台灣省礦務局】辦理。
		<三>工廠管理	1. 普查本市合法登記工廠，釐正工廠登記資料。 2.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以分區、不定點、不定時方式執行查處未合法登記工廠。
		<四>工業輔導	1. 輔導傳統產業轉型，協助設廠登記及相關法令宣導。 2. 輔導違章未登記工廠合法登記設廠，改善區位環境，提高市民生活品質。 3. 輔導適合於本市之特色產業（如資訊、通訊及生技等）。

		<五>企業管理訓練	依照產業發展趨勢，探討中小企業經營管理之需要，釐訂訓練工作計畫，預計每六個月舉辦一期，每期招訓學員 100 名。
		<六>台北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	協助本市中小企業利用中央及本市現有之輔導體系與資源，協調相關基金與團體協助中小企業、提供融資優惠措施，鼓勵其投資參與公共建設、舉辦研習或座談，洽聘學者專家提供指導與諮詢等服務。
		<七>生物科技產業推動小組	研訂本市促進生物科技產業發展之政策與策略，研議本府促進生物科技產業之相關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生物科技發展計畫之執行，整合機關功能，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促進生物科技之發展。
		<八>台北內湖科技園區服務中心	依據「臺北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規定，成立「臺北市內湖輕工業區服務中心」（90.12.26 更名為「臺北內湖科技園區服務中心」），提供區內暨其週邊廠商有關工商登記、法令諮詢等服務，協調相關權責機關解決廠商營運相關問題、協助改善經營環境，提昇廠商競爭力以吸引廠商進駐，促使企業「根留台北」。
參. 公用事業	一. 水電煤氣事業輔導及市場業務督導	<一>煤氣事業輔導登記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各瓦斯公司取得或租用儲氣槽及整壓站用地以擴展業務並加強營運管理。</li> <li>2. 督導各天然瓦斯公司貫徹執行「規劃及建置供氣區塊、推廣天然瓦斯用戶裝（換）置微電腦瓦斯表及宣導推廣集合住宅（大樓）加裝緊急自動遮斷閥」等重要安全防護措施。</li> <li>3. 督導各瓦斯公司實施用戶瓦斯設備定期檢查。</li> <li>4. 督導各瓦斯公司加強儲氣槽、整壓站、管線之保養維護及工程技術上之改進。</li> <li>5. 辦理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之設立、變更登記與管理。</li> </ol>
		<二>電匠考驗	辦理電匠考驗。

		<三>氣體燃料 導管裝管技工 考驗	辦理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工考驗。
		<四>電器承裝 業自用發電設 備及電氣技術 人員登記管理	電器承裝業、自用發電設備及電氣技術人員之設立、變更登記與管理。
		<五>自來水管 承裝商及鑿井 業登記管理	辦理水管承裝商及鑿井業之設立、變更登記與管理。
		<六>冷凍空調 工程業登記管 理	辦理冷凍空調工程業之設立、變更、註銷登記與管理。
		<七>公共場所 電氣技術人員 檢查	經常實施本市公共場所之電氣技術人員登記與否之察查。
		<八>加油、氣 站設置管理	辦理加油、氣站之籌建許可審核及經營管理業務。
		<九>市場業務 督導管理	1. 督導市場管理處開闢新市場，改善舊市場及整理零售市場配合都市發展，以應民生需要。 2. 市場工程及採購物料之監標、監驗。 3. 市場工程變更設計會勘及督導管理。
肆. 農 林 漁 牧	一. 農 林 漁	<一>農會輔導	1. 依據農會法等相關規定，輔導農會依法推展業務。 2. 輔導本市各級農會健全組織，強化服務業務。 3. 輔導各級農會辦理農事、四健、家政推廣教育活動。

牧		4. 輔導各區農會因應農民需要舉辦農業生產技術講習訓練及補助生產所需資材。
	<二>農業推廣	1. 依照中央訂定之邁進二十一世紀農業新方案政策、本市農業政策及農村需求，辦理下列各項工作： (1)平均地權措施 (2)糧食管理 (3)農情調查 (4)農業用地管理 (5)農業振興方案:補助本市各級農會或農業相關單位，辦理臺北市農業振興方案各項計畫
	<三>農業資材登記管理	1. 飼料及飼料添加物管理：依據飼料管理法及飼料添加物使用準則，辦理飼料及飼料添加物之輸入檢驗登記、輔導及管理，穩定飼料品質，以維護消費者食用安全。 2. 動物用藥品管理：依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執行本計畫，並加強查緝市售偽劣動物用藥品以提昇動物用藥品品質，確保人畜健康。 3. 農藥管理：農藥販賣業登記、管理與政策宣導，並加強宣導農藥販售登記卡、登記制度。 4. 種苗管理：輔導種苗業者加強標示及品質管理，並配合辦理臺灣地區示範種苗業者選拔，鼓勵優良種苗業者，使消費者有所選擇。 5. 肥料管理：依據肥料管理法辦理肥料品質、標示之檢查，及加強肥料管理法相關法規宣導。 6. 獸醫師(佐)及獸醫院管理：依據獸醫師法執行獸醫師(佐)登記、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核發及動物診療機構之登記管理工作，以健全動物醫療體系。
	<四>地下水權登記登記	依水利法暨地下水管制辦法等規定，執行地下水權登記管理工作。
	<五>水利會輔導	輔導農田水利會健全會務及發展多角化經營，並維護農田灌溉排水系統，促進農業發展。
	<六>野生動物保育計畫	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台北市野生動物保育聯合執行小組作業要點，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登註記管理、收容救傷、查緝取締及

			動物保育宣導事項。
		<七>林業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森林法辦理本市林地之保護工作，及針對國公有林進行造林工作，並推廣私有林造林。</li> <li>2. 進行本市保安林境界界樁及埋設。</li> <li>3. 宣導、防範及撲救森林火災，並對森林火災跡地及濫墾跡地進行復舊造林，並對重要地區進行更新工作。</li> <li>4. 苗圃經營管理培育優良綠化苗木與原生樹種提供本市造林及機關團體環境綠美化以厚植綠色資源提昇環境品質。</li> </ol>
		<八>自然生態保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然保留區與野生動物保護區經營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本市之自然資源生態環境進行保育及教育解說工作。</li> <li>(2) 對保留區內之自然資源及野生動物棲息環境做基本資料調查。</li> <li>(3) 巡邏維護棲息地完整，與環境清潔維護管理。</li> </ol> </li> <li>2. 自然公園維護管理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關渡自然公園、華江雁鴨自然公園、內雙溪森林自然公園等之經營管理業務。</li> <li>(2) 辦理關渡自然公園委外經營管理工作，並提供本市市民進行生態體驗及環境教育之場所。</li> </ol> </li> </ol>
		<九>台北市公共空間綠美化及推廣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本市之社區組織、學校機關及市民進行綠化教學、示範觀摩及環境解說等工作，透過舉辦講習會與文宣品的印製，使市民對綠化工作產生共識並加以重視，以達到綠化市容與提昇生活品質之目的。</li> <li>2. 辦理關渡自然公園委外經營管理工作，並提供本市市民進行生態體驗及環境教育之場所。</li> </ol>
伍. 山坡地管理	一. 山坡地巡查管理	<一>山坡地巡查管理	依據「水土保持法」、「森林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本府「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輔導方案」加強執行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之查報取締等處理工作。

		<二>山坡地違規案件行政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森林法」及「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li> <li>2. 全年經常辦理違規罰鍰催繳強制執行催辦改正事項，並處理陳情、訴願等違規案件有關業務。</li> <li>3. 辦理山坡地違規案件處分後之後續行政管理業務，按目標逐步達成，並協調相關單位辦理。</li> <li>4. 依據「臺北市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方案」委託辦理「台北市山坡地即時傳輸雨量站網設置」。</li> </ol>
		<三>山坡地巡查管理規劃及基本圖冊、資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本市山坡地巡查規劃與管理有關業務。</li> <li>2. 辦理山坡地基本圖冊整理及基本資料蒐集建立。</li> <li>3. 辦理山坡地查報、取締及違規案件管理電腦化工作。</li> </ol>
		<四>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監督檢查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水土保持法規定，審核水土保持計畫，並監督其確實按計畫實施。</li> <li>2. 建立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督導工作電腦建檔與管理。</li> </ol>
		<五>山坡地規劃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市長 90.12.28 核示意見，針對本市山坡地範圍進行通盤檢討。</li> <li>2. 保護區臨界住宅區環境敏感邊坡安全檢查計畫。</li> <li>3. 保護區危險聚落巡勘、監測。</li> </ol>
		<六>臺北市危險山坡地拆遷安置專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執行馬市長山坡地市政白皮書政策，依據「臺北市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方案」辦理。</li> <li>2. 辦理山坡地危險聚落居民拆遷安置及危險邊坡穩定處理工作，維護公共安全。</li> </ol>
		<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六條規定，進行本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li> <li>2. 委託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li> </ol>
陸. 水土保	一. 水土	<一>水土保持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管理工作，依法令規定辦理完成。</li> <li>2. 水土保持工程用地委由地政單位鑑界測量。</li> </ol>

持 及 產 業 道 路 行 政	保 持 及 產 業 道 路 行 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僱工協助測設及繪圖。</li> <li>4. 推動農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li> </ul>
		<二>產業道路 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管理工作，依法令規定辦理完成。</li> <li>2. 印製產業道路工程及綠美化景觀等宣導摺頁刊物。</li> <li>3. 委託環保局辦理保護區廢棄物清理。</li> </ul>
		<三>山坡地保 育利用管理教 育宣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全國「水土保持宣導月」活動，辦理本市水土保持與坡地保育教育宣導工作。</li> <li>2. 辦理水土保持義工訓練及山坡地保育利用與水土資源保育野外觀摩活動。</li> <li>3. 印製水土資源保育宣導資料。</li> </ul>
		<四>遊憩設施 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本市登山步道及遊憩設施管理維護工作。</li> <li>2. 印製「台北市近郊山系登山健行路線圖」摺頁，提供愛好登山人士參考使用。</li> <li>3. 辦理登山、淨山、露營活動，提倡市民從事戶外正當休閒活動。</li> </ul>
柒. 老 農 福 利 業 務	一. 老 農 福 利	<一>農民健康 保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農民保險，補助農民全民健康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li> <li>2. 輔導各區農會辦理相關法令宣導說明會。</li> </ul>
		<二>老農福利	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規定接受農民申請，經審查後將福利津貼撥予符合規定之農民，達成照顧老農生活、增進農民福祉之目的。
捌.			

道路橋樑及停車場工程	一. 道路及橋樑工程	<一>士林平菁街 27 號(陳厝)產業道路闢建工程	1. 自行測量、設計、發包、施工。 2. 闢建士林區平菁街 27 號(陳厝)產業道路約 500 公尺，構築擋土設施、排水溝、護欄及鋪設柏油路面，以增進平菁街 27 號(陳厝)附近農地之農產品運輸便捷。
		<二>士林平溪產業道路改善第八期工程	1. 自行測量、設計、發包、施工。 2. 士林區平溪產業道路截排水溝及擋土牆分年分期更新，並整修道路週邊設施及瀝青混凝土路面，以增進行車安全與便利。
		<三>內湖金龍產業道路改善工程	1. 自行測量、設計、發包、施工。 2. 內湖區金龍產業道路沿線，上下邊坡土石滑動路段，路基邊緣掏空路面塌陷，有礙行車安全，應構築護坡擋土牆、排水溝及修復路面塌陷現象。
		<四>內湖碧山產業道路改善工程	1. 自行測量、設計、發包、施工。 2. 內湖區碧山產業道路邊坡土石滑動路段，構築擋土牆、排水溝加蓋及鋪設柏油路面，以增進行車安全與便利。
		<五>產業道路邊坡穩定及植生維護工程	1. 自行測量、設計、發包、施工。 2. 維護產業道路沿線老舊之邊坡穩定設施及道路相關附屬設施，並辦理道路邊坡與路肩之植生綠美化維護。
		<六>產業道路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1. 自行測量、設計、發包、施工。 2. 辦理本市各郊區產業道路截水溝、排水溝及排水系統整治。
		<七>產業道路緊急處理工程	1. 年度開始後即招商辦理開口合約。 2. 依實際需要隨時辦理，並因應颱風豪雨等災害，修復產業道路路面



			、邊坡及週邊設施，維護通行安全。
		<八>北投鳳梨宅產業道路橋樑新建規劃設計	1. 委外調查規劃。 2. 本市北投區復興三路一五二巷鳳梨宅產業道路 0.1 公里處上游山溝已整治完成，該處道路橫向排水斷面需加大，預定規劃設計跨度約 20 公尺長橋樑及下游跌水工、淨水池及護岸設施，增進山洪排水功能。
		<九>文山區指南路三段三十八巷十六之一號附近地滑地規劃設計	1. 委外調查規劃。 2. 辦理本市文山區指南路三段十六之一號附近約五公頃地滑地調查規劃設計，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玖. 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	一. 水土保持工程	<一>內湖路三段第 55 號土石流危險溪流整治工程	1. 經本局委請土木、大地、水保、水利等四個技師公會及會同國科會防災辦公室赴現場勘查結果，本市十六條危險溪流中內湖區內湖路三段第 55 號土石流危險溪流屬「較具土石流發生條件者」，且溪溝下游鄰近民宅及產業道路，並已有明顯塊石堆積及崩塌侵蝕情形發生，故亟需辦理整治。 2. 預計規劃整治長度為 2000 公尺，未來將採穩定土石流安全與配合當地景觀整治方式施工。 3. 目前正簽請動支本府第二預備金委託工程顧問公司辦理規劃調查。
		<二>北投十八分溪映竹橋上游整治工程(第二期)	1. 依據本府第四期水土保持中程計畫辦理，接續本局前期所施作之改善工程。 2. 九十一年度整治四〇〇公尺，以解決邊坡沖蝕問題，達順利排洪。 3. 繼續辦理溪溝整治，長約二〇〇公尺。
		<三>內湖大湖山莊街 243 巷米粉坑溪後續整治工程	1. 因納莉風災造成山崩及沖蝕淤積，辦理溪溝整治，防止岸崩，並有效降低下游住宅區發生淹水之機會。 2. 辦理溪溝治理，長約二〇〇公尺，以解決邊坡沖蝕問題，達順利排洪。
		<四>北投區竹	因九十年九月五日豪雨及納莉風災造成山崩及溪溝沖蝕淤積，辦理溪

		仔湖水土保持綜合處理	溝整治，防止岸崩，並有效降低下游住宅區發生淹水之機會。
		<五>水土保持設施維護工程	1. 自行測量、設計、發包、施工。 2. 維護既有水土保持設施功能，減少災害發生，並再發揮攔砂、排水功能。
		<六>緊急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辦理緊急處理及清疏工作，防止颱風豪雨災害之擴大。
		<七>工程用地及地上(下)物拆遷補償	解決施工用地問題，並便利電力、電信、路燈桿線管路遷移工作。
		<八>農地水土保持補助及獎勵費	輔導農民實施農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達農地永續經營，提昇農民福利。
		<九>陽明山區整體水文分析委託調查規劃	辦理陽明山保變住範圍以及附近地區整體水文環境之調查分析規劃，以依為本府各權責單位日後辦理整治工程之參考依據。
拾. 公園綠化及風景區工程	一. 山坡地遊憩設施工程	<一>文山仙跡岩登山步道整建工程	1. 自行測量、設計、發包、施工。 2. 辦理木柵路一段 279 巷及興隆路三段 304 巷底往仙跡岩路段，原有老舊步道多處損壞，基礎淘空，整修為塊石鋪面步道，並整修兩座老舊破損涼亭，以增進民眾登山遊憩之服務品質。

		<二>南港桫寮登山步道整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行測量、設計、發包、施工。</li> <li>2. 整建南港區桫寮登山步道約 2 公里，以恢復步道原貌，增進登山便捷。</li> </ol>
		<三>士林田尾仔橋登山步道整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行測量、設計、發包、施工。</li> <li>2. 整建士林區田仔尾橋登山步道約 800 公尺，以增進登山便捷，提高遊憩設施服務品質。</li> </ol>
		<四>本市老舊步道改善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行測量、設計、發包、施工。</li> <li>2. 更新整建本市山區老舊登山步道，增進登山健行便利安全。</li> </ol>
		<五>休閒遊憩零星設施及植生維護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行測量、設計、發包、施工。</li> <li>2. 辦理本市登山步道，碧山、貴子坑露營場零星設施維護及植生工作。</li> </ol>
拾壹.	一. 公有零售市場及超市管理	<一>市場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輔導傳統零售市場經營型態轉型或經營環境之改善。</li> <li>2. 市場攤位配租與管理。</li> <li>3. 督導改善市場環境清潔及秩序，並督導加強公廁環境維護。</li> <li>4. 加強改善或增設市場硬體設施。</li> <li>5. 輔導攤商自治會，以期達到自營、自管、自治之目標。</li> <li>6. 辦理無商機公有傳統零售市場停止使用變更用途事宜，提高市有財產使用效率。</li> <li>7. 加強稽催各攤商月租金之繳交。</li> <li>8. 研修「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為「台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li> </ol>
		<二>市場分區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各區公有零售市場行政管理事項。</li> <li>2. 辦理各區公有零售市場環境衛生、公廁清潔、登革熱防治等事項。</li> <li>3. 辦理各區公有零售市場營業秩序維持。</li> <li>4. 辦理各區公有零售市場農產品行情查報事項。</li> <li>5. 辦理各區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租金之催繳事項。</li> <li>6. 辦理各區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承租攤商違規、違約行為之舉發或處理。</li> </ol>

			7. 辦理各區公有零售市場之公共安全、公共設施之維護等事項。
		<三>公有超級市場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公有超市標租、議價事宜暨違規事項處理。</li> <li>2. 輔導芳和、吉利、欣榮等三家超市經營，以提昇競爭力。</li> <li>3. 輔導獎勵投資超市開業。</li> </ol>
拾貳. 批發市場管理與供銷	一. 批發市場管理	<一>批發市場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導果菜批發市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繼續推動拍賣電腦化健全交易制度。</li> <li>(2) 加強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li> <li>(3) 加強輔導產地分級包裝、執行提升到貨品質及垃圾減量計畫。</li> <li>(4) 配合執行濱江市場搬遷。</li> <li>(5) 積極推動萬大路果菜批發市場更新改建工作。</li> <li>(6) 督導公司執行政府相關計畫。</li> </ol> </li> <li>2. 督導魚類批發市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辦理魚產品檢驗工作。</li> <li>(2) 規劃推動魚貨進場理貨裁價系統作業。</li> <li>(3) 辦理魚產品促銷活動計畫。</li> <li>(4) 積極推動萬大路魚類批發市場更新改建案。</li> </ol> </li> <li>3. 督導肉品家禽批發市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畜牧法公布，輔導家畜、家禽屠宰衛生管理，維護市民食肉衛生及健全肉品交易制度、改善經營績效。</li> <li>(2) 配合辦理家禽批發市場與環南市場改建事宜。</li> <li>(3) 辦理臺北市家禽批發市場屠體交易制度之委託研究案；輔導家禽批發市場營運轉變為屠體交易制度，以改善市場環境及市民食肉衛生。</li> <li>(4) 輔導台北畜產公司推廣家禽屠體販售據點。</li> <li>(5) 依據畜牧法執行違法屠宰查緝業務，以維市民食肉衛生。</li> </ol> </li> <li>4. 督導花卉批發市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健全花卉交易制度，提高切花拍賣率。</li> <li>(2) 加強推動農民建立花卉分級及定量包裝，改善運輸設施。</li> <li>(3) 輔導南區盆花批發市場經營主體開業及營運。</li> <li>(4) 輔導市場辦理訂貨交易等電子商務計畫。</li> <li>(5) 辦理臺北花卉批發市場遷建事宜。</li> </ol> </li> </ol>
拾參. 市場興	一. 市場規	<一>市場規劃及配合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導市場新（改）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六合、濱江等十四處市場新（改）建工程施工。</li> <li>(2) 辦理營業中公有市場建物整修、消防設備改善工程。</li> </ol> </li> </ol>

建業務	劃及設備維護		<p>(3)辦理培英、中崙等二處市場新(改)建工程規劃事宜。</p> <p>2. 研擬市場興建中程計畫及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計畫。</p> <p>(1)檢討本市市場保留用地，詳加研析規劃市場興(改)建中程計畫。</p> <p>(2)檢討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之相關法令，研議開放民間投資之適當市場。</p>
		<二>市場設備安全維護	<p>1. 現有市(商)場供電設備及建物做不定期安全檢查，以維護營運功能。</p> <p>2. 市場供電設備達一定標準者，委託機電顧問公司負責安全檢查，由本處及各市場管理員隨時檢驗各市場設備，並作適當防護措施，維護用電及公共安全。</p>
拾肆. 攤販管理業務	一. 攤販規劃及發證管理	<一>攤販規劃	<p>1. 規劃整理攤販臨時集中區。</p> <p>2. 列管攤販臨時集中區加強管理。</p> <p>3. 選擇現有具特色主題之攤販集中場，配合都市更新、公共設施改善及經濟部改進攤販管理五年計畫，建立具特色之主題夜市或示範攤販集中場。</p> <p>4. 輔導強化自治會功能，提升攤販服務水準。</p>
		<二>攤販稽查管理	<p>1. 受理攤販申請登記、發證。</p> <p>2. 定期辦理有證、列管攤販查驗、審核、校正及管理。</p> <p>3. 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區加強營業場所之消防安全檢查、消防編組、消防演習，違規攤棚之拆除。</p> <p>4. 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區改善飲食攤之衛生環境並邀請衛生局派員講習。</p> <p>5. 運用 GIS 資訊系統，建立攤販基本資料、列管，定期更正和有效應用。</p> <p>6. 定期辦理本市列管有案攤販集中區及零星有證攤販之攤販證核發作業。</p>
		<三>攤販教育訓練	<p>1. 辦理攤販自理組織講習。</p> <p>2. 辦理攤販從業人員衛生、消防及法律常識講習。</p>

			3. 辦理攤販管理訓練講習。
		<四>傳統美食 嘉年華會	辦理傳統美食嘉年華會，發揚傳統美食特色，改善攤販經營水準。
拾伍.	一. 市 場 企 劃	<一>研究發展 考核業務	1. 彙辦中程計畫、施政綱要及年度施政計畫。 2. 執行管制考核及公文查詢，加強為民服務提高行政效率。 (1) 依據施政計畫，選定重要工作項目，加強列管考核。 (2) 辦理長官指示列管事項。 (3) 列管人民陳情、申請、行政救濟等案件，限期辦結。 (4) 規劃辦理為民服務及文書處理之專題演講 (5) 綜合彙辦。
		<二>行情報導 與分析	1. 農產品行情報導。 (1) 以資訊系統收報全省資料編製台灣地區主要農產品於本市交易報表，公布於本處網站供報社轉載，並登載於各市場設置之電子看板，作為消費者採構之參考。 (2) 每日由十七個零售市場查報零售價格。 2. 農產品行情分析。 (1) 調查本市各類農產品批發、零售交易行情。 (2) 按月統計並分析行情漲跌原因、編製日、月及「台北市農產品市場行情年報」供農政學術機關參考。 (3) 夏秋颱風季節派員稽查本市零售市場行情，並加以分析，提供各界參考。 3. 建立農產品供需預警制度。加強農產品行情報導分析內容，使其具參考性、時效性、預警功能。 4. 資訊業務： (1) 網路系統管理及安全維護。 (2) 電腦軟、硬體耗材等採購維護及整合。 (3) 軟、硬體設備規劃訓練等。
拾陸.	一. 地 下 街 業 務	<一>地下街商 場規劃	1. 地下街商場相關資料之蒐集及建檔。 2. 地下街營運評估及經營模式之建立。 3. 相關管理法規研擬。 4. 地下街管理模式之規劃。

		<二>地下街商場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地下街自理組織管理機制。</li> <li>2. 維護地下街營業秩序。</li> <li>3. 維護地下街設備運作正常，確保公共安全。</li> <li>4. 輔導攤商籌組自理組織。</li> <li>5. 協調辦理行銷推廣活動，促進地下街繁榮。</li> <li>6. 辦理委託、招標事宜。</li> </ol>
拾柒. 商業登記	一. 商業登記管理與營利事業統一發證	<一>營利事業統一發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施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聯合辦公制度。</li> <li>2. 營利事業統一發證申請案所需檢附之建築物及都市計畫證件圖說等文件，由聯合辦公單位自行調閱。</li> <li>3. 提供「建築物預審」服務協助營利事業主體早日確定擬購或擬租之房屋，是否可合法登記經營，以減低經營成本，降低違規營業風險。</li> <li>4. 商業登記資料輸入電腦鍵檔並隨時更新、提供運用。</li> <li>5. 運用電腦處理收件、開立收據、商號查名、列印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核復函作業。</li> <li>6. 提供網路、語音電話及免付費電話等方式查詢營利事業登記申請案件承辦情形。</li> <li>7. 提供語音及傳真自動回覆服務，主動告知申請人營利事業登記申請案審核結果。</li> <li>8. 利用地政資料庫網際網路查詢系統查詢營利事業登記地址面積資料，以確認是否需會請消防局審查暨是否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li> </ol>
		<二>營利事業校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校正作業。</li> <li>2. 強化商業資訊整合，促進合法化經營。</li> </ol>
		<三>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核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場所業者檢附之保單。</li> <li>2. 廢止未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業者之營利事業登記證並勒令停業。</li> </ol>
拾捌. 公司管理	一. 公司管理	<一>公司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公司法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運用電腦設備輔助以提昇作業效率。</li> <li>2. 建立正確公司登記，增進股份轉讓之安全性。</li> <li>3. 透過報表查核或業務財務檢查，輔導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業務正常</li> </ol>

			發展，促進經濟繁榮。 4. 裁罰違法公司，整頓經濟秩序。 5. 強化公司法及商業會計法等相關法規之認知。
		<二>公司命令解散作業	辦理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作業，釐正公司登記資料。
拾玖.	一.	商業管理	<p>&lt;一&gt;違規商業之輔導及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繼續執行違規商業稽查取締、依法處罰、催繳罰鍰等事宜。</li> <li>2. 辦理視聽歌唱、三溫暖、理髮（觀光理髮、視聽理容）、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等行業之輔導與管理。</li> <li>3. 配合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li> <li>4. 輔導本市無照營業及經營登記範圍以外業務之商號合法登記, 減少無照營業比例、維護消費者及合法業者權益, 增進本市商業活動。</li> </ol>
		<二>特定目的事業管理	依商業登記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與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管理及辦理拒不繳納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等業務。
		<三>資訊休閒業輔導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對既有之電腦遊戲業者給予一年緩衝期，輔導其合法登記。</li> <li>2. 對於違反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之業者，依規定加強查察管理。</li> </ol>
貳拾.	一.	商業行政及商業輔導	<p>&lt;一&gt;商品標示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實商品標示法之宣導，促進商品正確標示。</li> <li>2. 加強抽查商品標示及責令廠商改善。</li> <li>3. 輔導商業團體協助配合推行商品標示業務。</li> </ol>
		<二>消費者保	1. 協助推動健全消費者損害救濟制度，妥適處理消費糾紛案件。



	護暨商展申辦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加強消費者保護法教育宣導工作，推廣正確合理消費觀念。</li> <li>3. 配合執行本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權責業務。</li> <li>4. 辦理商展申請業務。</li> </ol>
	<三>公平交易法業務	加強公平交易法令宣導，維護商業交易秩序。
	<四>商業輔導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商業輔導等座談會及研討會。</li> <li>2. 配合商人節大會表揚模範商家及優良服務從業人員。</li> <li>3. 辦理商業人才培訓課程及商業現代化業務推廣。</li> <li>4. 向外推介本市投資、商業及生活等資訊。</li> <li>5. 規劃本市傳統產業振興策略。</li> <li>6. 辦理商店街區輔導計畫。</li> <li>7. 特色產業輔導及推廣。</li> </ol>
貳拾壹. 動物防疫	一. 動物傳染病防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豬隻及家禽等重要動物傳染病防疫事項。</li> <li>2. 辦理動物畜舍消毒、寄生蟲驅除及一般疾病防治等飼養管理與衛生保健輔導工作。</li> <li>3. 辦理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li> <li>4. 辦理動物疾病疫情調查及進口動物追蹤檢疫事項。</li> <li>5. 辦理執業獸醫師（佐）檢診技術輔導。</li> <li>6. 建置完善動物疾病防疫網，以有效防範疾病蔓延。</li> <li>7. 動物用生物藥品抽樣查驗、封緘管理。</li> </ol>
	<二>動物衛生檢驗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動物各種疾病之病理學、細菌微生物學、病毒免疫學及臨床病理學等之診檢驗及研究。</li> <li>2. 自辦及派員參加國內外之學術研討會議，提昇檢診技術。</li> <li>3. 加強實施都市型家庭動物衛生保健、觀賞魚類疾病檢診及人畜共通傳染病病原檢驗，杜絕人畜共通傳染病的發生。</li> <li>4. 定期實施動物及其肉、乳等原料性產品之結核病、布氏桿菌症及人</li> </ol>

		<p>畜共通傳染病病原抽驗，以保障市售動物性產品衛生安全。</p> <p>5. 定期實施動物屠體臟器之肌肉旋毛蟲及抗生素等藥物殘留檢驗。</p> <p>6. 定期實施牧場乳牛羊生乳品質衛生檢驗。</p>
貳拾貳	一. 動物管理保護	<p>&lt;一&gt;動物登記建籍及生育控制</p> <p>1. 依據動物保護法及寵物登記管理辦法，委託 156 家動物醫院設立寵物登記站，給予家犬植入晶片、核發登記證與電腦登錄犬籍相關作業，全面執行寵物登記建籍工作。</p> <p>2. 擴大辦理動物之家收容動物之生育控制事宜，交由本所獸醫師輪班執行。</p> <p>3. 辦理動物重要傳染病防疫之標識（耳標、冷烙印）註記事項。</p> <p>4. 辦理民眾直接申請愛心犬絕育補助事項。</p>
		<p>&lt;二&gt;寵物業登記</p> <p>1. 依據動物保護法及寵物業管理辦法，配合中央訂立許可證申請須知，全面辦理轄區寵物業者登記管理工作。</p> <p>2. 加強流動寵物攤販及違法寵物業者之查察取締工作。</p> <p>3. 加強管控業者飼養寵物之場所管理品質。</p>
		<p>&lt;三&gt;動物衛生保健宣導</p> <p>1. 編製動物衛生保健及動物保護相關法令文宣資料。</p> <p>2. 辦理家庭動物保健及狂犬病等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媒體製作及校園宣導事項。</p> <p>3. 辦理暑期動物保護、衛生保健夏令營活動。</p> <p>4. 執行動物保護法之相關查察取締工作。</p> <p>5. 舉辦「愛護動物、尊重生命」大型宣導活動。</p> <p>6. 加強推動本市「動物保護志工」的招募、培訓與人力資源應用。</p> <p>7. 持續推動「校園守護犬」制度。</p> <p>8. 委託民間動物保護團體辦理建國花市愛心犬認養及動物保護相關法令宣導活動。</p>
		<p>&lt;四&gt;動物稽留與處理</p> <p>1. 流浪動物（愛心犬）之收容管理及善後處理。</p> <p>2. 法定傳染病死亡動物焚化。</p> <p>3. 受理市民委託處理斃死動物之焚化。</p> <p>4. 逾期無人認領養犬隻委外安樂死及焚化處理。</p> <p>5. 委託轄區動物醫院成立"愛心小站"，協助愛心犬之收容與認領養工作。</p> <p>6. 加強愛心犬被認養後的飼養情況追蹤與愛心犬行爲及健康評估工作。</p>

			<p>7. 建立愛心犬醫療、照護、檢驗體系，落實動物醫療工作。</p> <p>8. 提昇愛心犬收容管理及被認養品質，執行「愛心犬品質年」工作計畫。</p>
貳拾參	一. 營建工程	<一>民福市場改建工程	本工程興建地下四層、地上五層；地下二、三、四層由停管處配合參建作為公共停車場，地下一層為法定停車場，地下二至四層由停管處配合參建作為停車場，地上一、二層作為市場，地上三層為檔案室，地上四、五層為區民活動中心。
		<二>濱江批發市場改建工程	本工程興建地下三層、地上四層建物；地下三層作為公共停車場，地下一、二層作為冷藏室及自用停車場，地上一層作為零批場，地上二層作為拍賣場，地上三層作為冷藏及物流中心，地上四層作為辦公室及部分提供里民活動中心使用，屋頂作為自用停車場使用。
		<三>環南市場改建工程(第一期工程)	<p>1. 環南市場改建工程採就地整體規劃分期改建，分為三期施工方式進行，第一期工程先行遷移環南公車保養場至本市城中保養場，並予拆除舊有環南保養場，於原公車保養場基地內興建第一期主體工程，俟第一期主體工程完成後，再將家禽批發市場遷入第一期主體建築物內營運後，拆除舊有交易場及屠宰場建物，興建第二期主體工程，俟第二期主體工程建竣後，將環南甲、乙、丙、丁棟營業攤商遷入經營，再拆除甲、乙、丙、丁棟舊有建築物，興建公車保養場、物流中心、辦公室、區民活動中心、冷藏設備及停車場等附屬設施。</p> <p>2. 已遷移環南公車保養場至城中保養場，並予拆除舊有環南保養場，於原公車保養場基地內興建第一期家禽批發市場工程。</p>
		<四>士林市場改建工程	士林市場改建工程，擬興建地下二層、地上四層建物，總樓地板面積計 20,042 平方公尺。
		<五>朱崙市場改建工程	配合公園用地規劃興建地下二層，地上七層建物多目標使用。

	<六>萬大路果菜及漁產批發市場改建工程	<p>1. 萬大路果菜及漁產批發市場改建工程業已確定改建方式，採就地改建分期分階段方式施工，第一期先辦理漁產批發市場改建，第二期辦理果菜批發市場改建。第一期改建工程分二階段方式施工，第一階段先遷移漁產批發市場理貨場及拆除部分冷凍庫與拍賣場，興建漁產批發市場第一期主體工程。</p> <p>2. 第一期第一階段主體工程規劃興建地下一層，地上五層。</p>
	<七>龍程市場新建工程	本工程計劃興建地下三層地上五層建物；地下一至三層作為機車及汽車停車場使用，地上一至四層作為市場使用，地上五層供環保局清潔分隊使用。
	<八>六合市場新建工程	本工程興建地下三層地面七層作多目標使用；地下一層至地下三層作停車場及防空避難室使用，地上一、二層作市場使用，地上三層供環保局、台北市立圖書館、信義區公所使用，地上四至五層供台北市立圖書館使用，地上六至七層供台北市立療養院使用。本工程興建地上七層、地下三層鋼筋混凝土建物。
	<九>十二號公園地下商場新建工程	<p>1. 本工程興建地下四層，地面層為萬華十二號公園，地下三至四層為公共停車場，地下一、二層部分作為市場使用，部分作為萬華區政中心移設之停車位空間。</p> <p>2. 本工程由本府捷運工程局負責規劃設計、新建工程處負責監造施工。</p>
	<十>南區盆花批發市場新建工程	南區盆花批發市場興建地下二層、地上三層鋼筋混凝土建物，地上一、二、三層供市場使用。
	<十一>三興市場改建工程	三興市場興建地下二層、地上六層鋼筋混凝土建物，地下一、二層供汽機車停車場使用，地上一、二層做超級市場使用，地上三層為社會局做為身心障礙住宿機構，地上四、五層做為教育局圖書分館使用，地上六層做為區民活動中心。
	<十二>萬華市場新建工程	萬華區萬華市場新建工程，係配合捷運系統板橋線規劃興建，興建地下五層、地上十四層建物，總樓地板面積 29,772.85 平方公尺，地下

		五層至地下二層為停車場，地下一層至地上三層為市場使用，地上四層至地上十四層為公務機關使用。
	<十三>培英市場新建工程	為辦理培英市場興建工程，依工程作業程序先行辦理規劃作業，以確定興建計畫內容及經費期程等事宜，作為辦理興建預算編列之依據。
	<十四>中崙市場改建工程	為辦理中崙市場改建工程，依工程作業程序先行辦理規劃作業，以確定興建計畫內容及經費期程等事宜，作為辦理興建預算編列之依據。
	<十五>其他修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南港茶葉製造示範場環山步道第二期工程。</li> <li>2. 臺北市農業振興方案細部計畫。</li> <li>3. 本市保安林第三期界樁測設工程。</li> <li>4. 市民森林及自然公園之步道及零星設施更新與修繕工程。</li> <li>5. 溪山苗圃灌溉水電系統及圍牆興建工程。</li> <li>6. 內雙溪森林自然公園碧溪步道興建工程。</li> <li>7. 華江雁鴨自然公園解說廊道興建工程。</li> <li>8. 自然公園棲地復育工程。</li> <li>9. 辦理各市場消防設備改善工程。</li> <li>10. 辦理各市場緊急災害搶修工程。</li> <li>11. 繼續辦理各市場整修。</li> <li>12. 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辦理動物之家收容貓舍修建改善工程、原有收容籠舍改善工程、幼犬保育室改善工程；獸醫室改善工程、辦公廳舍整修工程。</li> </ol>
二.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一>新購及汰換車輛	新購及汰換車輛
三. 其 他 設	<一>新購及汰換辦公設備	新購及汰換辦公設備

貳拾肆.第一預備金	備 一.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編列
-----------	--------------	----------	---------------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機關首長核章：